

道德虚伪的社会根源

许锡良

(广东教育学院教育系, 广州 510303)

摘要: 中国的传统道德是一种叫人不要好好生活的道德, 一种从克制欲望开始到成为满足欲望的最有用的工具。这种道德存在的依据就是一种专制体制的存在。专制社会里最容易也必然出现政治与道德权威。在专制社会里, 人们的利益实现是靠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威与至善至美的道德来完成, 人们的合法与不合法利益都被淹没在道德的幌子之下。中国的“社会公德”至今日市场经济开始方才起步。

关键词: 道德; 专制社会; 公共空间

近读黄仁宇先生的《万历十五年》感触颇深。作者说中国的问题首先是一个以道德代替法律的问题。其实问题还不仅如此, 问题的关键似乎还是中国的传统道德究竟是什么道德的问题? 这种道德能否适应现在社会发展的需要? 中国自古都以自己的道德感到自豪, 但是, 可以说恰恰就是这个问题成了中国一个难于解决的死结。这个道德问题是什么呢? 就是中国是建立在以道德立国的基础上, 这道德又是很成问题的道德。那么这是一种什么道德呢? 这是一种叫人不要好好生活的道德。在这里, 死比伤好, 重伤比轻伤好, 轻伤比无伤好。在克制自己的欲望方面, 也是这个标准, 所以才有所谓的“坐怀不乱”一说, 也就是说即使面临最大的利欲诱惑也不要为之所动。结果呢, 凡是一个正常人都最终要被整成一个心智不健全的人, 才能成为有“德”之人, 中国大凡被传颂为道德之神者都有这个共同特点。其实就是中国最高道德之神的代表人物, 中国第一圣人孔子也没有完全过好这个“坐怀不乱”关, 甚至不坐怀, 他老人家也已经被一个叫“南子”的美女弄得心烦意乱了, 后来他老人家也不得不说出了: “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1]这样的话, 表示了对这种德追求的难度, 可见这都是非常难做到的事。

后人似乎有越过圣人的志向, 所以, 以后大凡有“德”之人, 在这方面都在克己方面有着超凡的本领。“存天理, 灭人欲”、“饿死事小, 失节事大”, “毫不利己, 专门利人”、“解放天下四分之三的受苦受难者”, 追求至高至善的天地之美德, 我们就是用了这种“无我之德”或者说“自残之德”与“自大之德”在不断地教育着一代又一代人。在西方近代以来却未见有这等高风亮节, 他们面对“节”与“不节”的问题也许会说: “饿死事大, 失节事小”, 这就是重视生命的德。虽然, 我们也有“人命关天”一说, 却在无我之德面前失去了“关天”的价值, 一遇到具体的问题, 有时变得甚至连屁都不关。我们现在各级各类的学校都在感叹德育工作难做, 德育实效性低, 都在探讨解决这个问题方法, 但是鲜有人从这“德”本身去寻找。不是去反思一种“德”如果到了让人不活或者活得痛苦的时候, 用这样的“德”来教育日渐开放的社会中的现代人, 肯定是低效的, 有时甚至是无效的、负效的。而我们总是想着一定是我们的工作方法出了问题, 或者我们这个社会的道德良心出了问题, 或者是我们的人性出了问题, 因而就有了所谓的道德沦丧一说。对这个问题我却有完全相反的一点看法, 也即中国之有现代之“德”, 即“社会公德”至今日市场经济开始方是刚开了个头。

人们总是怀念五、六十年代说那时的社会道德水平高，但我不知道那样一个告密、批判、说假话、做伪证，阴谋可以堂而皇之地实施以至成为阳谋，把所谓的五类分子或四类分子不当人的社会有什么道德？也许那时真的是“路不拾遗”，但路也无遗可拾；真的是“夜不闭户”，因为户内没有私人天地与家庭秘密，即使闭户任何人也可以随时破门而入，因而闭户实在是多此一举；那时当然也没有多少盗窃行为，至少没有今天这样多，但是，当时却也没有多少可盗的东西，更何况当时在自家的院子里种上两棵南瓜都可以被当成资本主义的尾巴割了去，人等同于物，甚至连物都不如的时候，是不配谈道德的。当时人们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上的自由，在农村，所有的农民被锁定在固定的土地上；在城里，所有的人却被锁定的固定的单位里，人与人之间是层层等级的依附关系。社会已经不是公共力量的代表，而是没有最小活动空间的奴隶，在这种情况下少了几个盗贼却不一定说明当时人们的道德水平高，因为关在铁笼子里的狼不再咬人，不能说明这狼没有了咬人的天性。更何况当时人们在唱高调的同时又是怎样地在残酷地摧残着自己的同类。我们现在还是用这个时代的“德”来教育我们的后代，总是说现在不如过去了，却不想现在人们有点相对的自由空间，才为现代的公德的开始。但如果不敢怀疑我们的“道德”标准本身就是出了问题，不敢怀疑这种高不可攀的要求与连起码的公民意识与公规则都难有保障的巨大差距，那只能使我们一代一代地虚伪下去。形式主义与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伪善只能愈演愈烈。

那么传统之德的标准是什么呢？比如说在古代凡要表现自己的有高尚的道德就必须表现出自己所做之事的不平凡，而这种不平凡也要以自己所付出的代价作为判断的标准。用智慧或借用科学技术能轻而易举做到的事，从来都不能算作是有德的表现。比如说古代的“忠孝之道”是最高之德，但是一个人要表现出自己的“忠孝之道”也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又比如我们就不能把仅仅是对父母对君主好理解为就是“忠孝”，因为对君主和父母好还有个复杂的标准问题。这就有个比较，比如父母病了，可以买猪肉等营养品给父母吃，给他请医生治病。如果这样的话，天下的孝子也就太多了。但一个人一旦荣获“忠孝”这个荣誉称号的话，就有资格得到许多莫名其妙的好处，其中最大的好处莫过于可以做官，因为做官这个行当可以取代百工的一切好处，及至到现在的中国社会也仍然逃脱不了“官本位”社会的命运。自古就有“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一说，不要以为这是古人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读书高不是说有了知识就有什么了不起的，理解这句话要与另一句著名的话联系起来，这句话就是“学而优则仕”，就是说读书读得好的话，就有官可做。类似的一句话，可以作为这个意思的辅助语，就是“家无读书子，官从何处来？”，读到这里我们自然就明白了，原来这里的读书之高完全是因为做官之妙，而做官的奥妙也不过是可以得到“威权利欲”的满足。一种道德从克制欲望开始到成为满足欲望的最有用的工具，这是莫大的讽刺。所以，在中国官本位可谓是根深蒂固了。而官本位又是因为在中国作官的好处实在是太多了，且不说这其中的物质上各种无与伦比的好处与优惠条件，单单是光耀门庭，其中的威风与极有面子来说也是各行各业的最优秀者所望尘莫及的，这正是中国人的道德追求的归宿。

但是，这里的各种好处不能明着说要，而是必须表现出对这些好处满不在乎，甚至是完全不屑一顾的轻蔑态度，且佐以一种完全献身的自我牺牲精神的表现，方可得到。所以，在《万历十五年》一书里反复提到一个所有的官员都存在着“阴”与“阳”两面人的人格问题，所谓的“阴”是什么呢？作者似乎没有作出详尽的解释，但是，这“阴”的一面是一望而知的，这就是人们对做官趋之若鹜的真正目的，也就是满足各种欲求的条件；而“阳”则是一种表现出来的外的一种高尚的道德与品质，这里既有孔子的“仁”，也有孟子的“义”，还有所谓的“人民的公仆”、“人民的勤务员”之类。这个问题在四百年前就为当时的思想家李贽所看破，并且因为说破了这个秘密而几乎得罪了他所有的做官朋友，到了晚年还因此招来了杀身之祸。

这事即使已经过去了四百年了，但是这个问题还有非常现实的意义，也就是说现在还不

断有人在这个问题中充当了皇帝的新装中的那个可爱的小孩子而招来了祸患。

而要想做“官”，就必须有“德”，而这“德”首先就是百善之先的“孝”，这样一来“孝”就是非同小可了，也不仅仅是家庭内部的私事了，而是事关国家社稷的大事。对个人来说更是大大的有利可图了，人们就是看到这里的微妙之处，才来极力表现出有“孝德”；对最高统治者来说可以借以做出榜样，以德而服天下，所以，要想得到这个荣誉称号就不那么容易了。

发展下去就有了人们所熟悉的“割股疗亲”了，光买猪肉、羊肉给父母吃是远远不够了，而是要割下自己大腿上最好的那块肉。这样一来敢冒此风险的人就会少而又少，但也仍然有以猪肉羊肉来巧妙充当人肉者，以博取这个荣誉称号，此外好象还有“卧冰求鱼”、“孟宗哭竹”之类的道德典范，都是非常人难以想象的故事。中国的道德为何会发展到以人的生活与欲求作为克制对象呢？似乎只有越是艰难，才越有道德。而且，最高的德都是不叫人活，其次的德却是让人活不好。所以，在中国自古就是“为富不仁”，只有贫穷与“艰难困苦玉汝以成”才是磨炼人的德性的关键所在。

在《万历十五年》一书中，曾经写到杰出哲学家李贽，作者在写到他时用的标题是“自相冲突的哲学家”。那么他自相冲突的地方在哪里呢？作者曾经引用李贽书信来说明这个问题：

“试观公之行事，殊无甚异于人者。人尽如此，我亦如此，公亦如此。自朝至暮，自有知识以至今日，均以耕田而求食，买地而求种，架屋而求安，读书而求科第，居官而求尊显，博风水以求福荫子孙。种种日用，皆为自己身家计虑，无一厘为人谋者。及乎开口谈学，便说尔为自己，我为他人；尔为自私，我欲利他；我怜东家之饥矣，又思西家之寒难可忍也；某等肯上门教人矣，是孔孟之志也；某等不肯会人，是自私自利之街上徒也；某行虽不谨，而肯与人为善；某等行虽端谨，而好以佛法害人。以此而观，所讲者未必公之所行，所行者又公之所不讲，其与言顾行、行顾言何异乎？以是谓孔圣之训可乎？翻思此等，反不如市井小夫身履是事，口便说是事，作生意者便说生意，力田者便说力田，凿凿有味，真有德之言，令人听之忘厌倦怠。”^[2]

李贽的个人悲剧其实也是这个社会与这个民族的悲剧，作为一个人他有七情六欲需要满足，所以他不得不去求得功名，以便做官，取得这些欲望的满足；作为一个思想家，他对这一切看得比任何人都真切，所以，他的思想与人格又迫使他对此种生活方式不得心安，所以，他很快又辞去了官职，但是他即使在遁入空门后，也仍然要靠结交那些达官显贵以求得物质上的帮助，这就是其自我冲突的根源所在，也是中国历代知识分子们的困惑所在。这里似乎浓缩了中国知识分子的人生历程。所以

“两千年前的孔孟之道，在过去曾经是领导和改造社会的力量，至此已成为限制创造的牢笼。在道德的旗帜下，拘谨和雷同被视为高尚的教养，虚伪和欺诈成为官僚生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怪乎李贽要慨乎言之：‘其流弊至于今日，阳为道学，阴为富贵！’”^[3]

这可以说就是李贽个人悲剧的全部来源，此种呼声至今也未为过时。而别人之所不同于李贽的地方，只是人们以此为理所当然，而李贽却偏偏不能容忍这种口是心非的社会道德，这也是李贽作为哲学家的原因所在。

李贽那个时代与我们现在四百年过去了，但是，这种道德的悲剧仍然是困扰我们社会的最大障碍。其实李贽当年所感叹的“阳为道学，阴为富贵”也仍然是当今中国社会的流弊。前

不久，湖南株洲市二中一个叫尹建庭的语文高级教师还因为说破了这个道德的奥秘，成了一个替罪羊，被株洲市教委开除了教职，他的论调被定为“怪论”而引起了全国的大讨论。他只不过是为了要让学生努力学习而说了：只要读好书，将来就可以发财、做大官娶美女为妻或者嫁得个好丈夫，过上好生活。可以说所有做了或者没有做到这一步的读书人对这种生活内心里都是心怡神往的，但是，奈何不可道破天机呢？因为这会使那些想信“人性善”的人感到心寒？还是我们中国人正是在象鲁迅先生所说的一直在“瞒与骗”中生活？

在中国封建专制社会里，一直就是依靠道德治理国家，而这个道德的榜样就是各级政府官员或者他们推出的道德代言人。这样一来无非要说明，我能做官或者地位显赫是因为我有非凡之道德。你们如果也有这样的道德品质也可以成为我这样子。但是，可以说，这只是让人学会虚伪的过程而已。自古至今，人们特别是那些聪明者早早就学会了这一套。而没有学会的人，或者只好受穷或者说破，比如李贽、尹建庭因童言无忌而招来实祸，发展下去往往是社会与时代的悲剧人物。李贽只是做了《皇帝新装》中的那个可爱的小孩子而已。进入当代中国社会后这样的例子类还有似于张志新、遇罗克等受迫害致死者。这样的道德社会一旦出现，这个社会也往往变成最没有理性的社会。在这里没有任何道理可讲，只有神一样的道德榜样以及上帝一般的权威代表着一切真理。法国社会学家托克维尔对这种道德的虚伪性作了相当精确的透视：

“当世界由个别有钱和有权的人把持时，这些人喜欢大肆谈论有关人的责任的崇高思想。他们津津乐道忘我的品质如何值得赞美，为善又如何不该期望报答，就像神的为善一样。”^[4]

说明这种道德存在的依据就是一种专制体制的存在。

在这种专制体制下中西方是一样的，中国出现过思想家李贽这个代表，而在西方也出现了象卢梭这样的思想家，他们一方面看到了这种道德的社会虚伪性；另一方面还不得不以此这种虚伪性作为满足自己欲求的途径。所以，一方面卢梭极力为穷人说话，猛烈地抨击贵族，而另一方面又说：“女裁缝、使女、小女贩都不怎么叫我动心。我需要的是贵族小姐。在这一点上，我跟贺拉斯不同。”^[5]在骨子里，专制社会问题让人痛恨贵族，但是痛恨的目的不是消灭它，而是痛恨自己不是贵族，一旦自己有了这样的机会时，对这一点会津津乐道，乐不思蜀，甚至会把这种特权更进一步提高。鲁迅先生曾说过，中国的社会的变革，有时就象是在争夺一把椅子，争到手之前好象很可恶，一旦到手了，又变得爱不释手了。所以，托克维尔就说从专制制度过来的人骨子里都带着贵族理想，所以就有了雄心壮志，和伟大的道德，而在市场经济社会里、平民社会中或者说法治社会里，这样的道德是不会存在也不需要存在的。因为，人们都只要按法律与社会公共规则行事就完全可以了，但是在专制社会里却不同，这样社会没有公共必须遵守的法律可以用来协调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人们的利益实现也不是靠市场机制来达到，而是靠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威与至善至美的道德来完成，人们的合法与不合法利益都被淹没在道德的幌子下了。

专制社会里最容易也必然出现政治与道德权威。而托克维尔早在一百多年前的美国作社会调查时却意外地发现，在当时的美国社会人们并不象任何其他专制国家人民那样动辄就是雄心壮志，要干惊天动地的大事业，以“燕雀焉知鸿鹄之志”来讥笑那些缺少大志向的人们，他发现美国人“多怀上进之心而很少有大志”，他说：

“在美国，引起你注意的第一件事情，是试图改进自己的原来条件的人多得不计其数；而引起你注意的第二件事情，则是在这个普遍的上进运动中以怀有大志而出类拔萃者甚少。美国人没有自甘落后的，但壮志凌云者也极少见。人人都想财富、

名望和权势日增，但很少有志于伟大的事业。”^[6]

这里其实给我们描写了一个平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在市场经济中，人们逐渐在法治社会的规范之下规矩地奋斗着。这样的社会情形与道德社会是完全不同的。道德社会中，人们是从小被灌输着一种类似于自大狂的理论，就是我们经常听到的“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在“文革”时，人们立志要努力解放全世界四分之三的受苦人。人一生中奋斗的目的就是要比别人比下去，把别人压下去才是一切的目的，不管自己是否进步，或者已经取得相对与自己来说多大的业绩，只要还在别人之下，就算是失败了。所以，在道德社会中，人们的志向也就是越大越好了，最大的志向莫过于达到“富有天下，贵为天子”了。我们现在的中小学甚至大学，也还是用类似于这样的道德理想教育着我们的后代。越是道德立国，那么就越是这样的大志向者准备了条件，也为这样的人物出场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准备与心理前提，在此情况下出现的历史人物的份量也就越大，在美国的历史上即使是最伟大的总统，如华盛顿或者林肯这样有着丰功伟绩的大人物，在历史上的地位也不能和中国任何一个皇帝的地位相比，更不要说因风流事件惹上官司，并因此欠下一大笔债的克林顿总统了（尽管这个总统也作出了伟大的成绩，把美国从后工业社会带入了一个知识经济社会）。在这样的社会，有人要想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简直是痴人说梦。因为如果人们的思想要统一的话，也早统一在一部权威的宪法之下或者冥冥之中的上帝之下了，也就是说在上帝面前人们“平等”了。其他的事大多也分给了各行各业来做掉了，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权威、职责与规定，根本没有太多的伟大事业需要特别伟大的人物来收拾场面。因为，这个社会在日益完善的法律与制度下几乎达到了完全自动化的运作。而我们能否做成一件事都还要看领导的心情与态度，时时刻刻都要看领导的脸色行事。这样一来，领导的好坏就决定了这个社会的好坏，领导的权威自然生成，伟大的事业因此也就功成名就。自邓小平同志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论断之后，近年在民间流传起另一个版本：“第一把手才是真正的第一生产力”，虽然不是有针对性的，但是，也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得出的经验与教训。所以，我们这个社会做事需要研究的东西总是太多，道德所承担的作用也太大，这对一个国家民族来说不一定是好事。柏拉图说“伟大的事物，都是危险的事物”^[7]，虽然他老先生一辈子都在从事一项伟大的事业，他总想让哲人王来统治这个世界，成就一个最伟大的事业，但他看到了这个事业的危险性。在这个意义上要尽早告别崇高与伟大，平民的幸福才有保证。

这也是黄仁宇先生的《万历十五年》一书中所要阐明的观点。黄仁宇先生说，中国的最大问题就是不能达到数目字化与公共规则化来管理。其实，黄仁宇先生要说明的正是一套成熟的法治社会的生成过程与其特点。如果单单是数目字化，这也是不难做到的事，我们的“大跃进”时，所放之卫星不都是用数目字来表达的吗？亩产达到三十万斤的粮食，或者多少多少万吨的钢铁，不也是数字吗？这样的数字不也是很伟大的事业吗？我明白了，其实黄仁宇先生要说明的只是我们这个社会没有建立在理性规则上，也没有严格的公共财政预算，因为我们的社会还缺乏一个来自平民力量的公共空间。黄仁宇先生长期就学于西方社会，对西方社会是相当了解的，所以，他总想把中国的历史拉入一个西方世界历史的轨道中。其实，中国就是中国，不一定什么都能与国际接上轨。中国以道德立国，当然用不着什么宪法了，自然就更不用什么公共财政预算了。什么事都是以道德之神的思想意志为标准，其余的也都是多余的，即使有时出现也不过是一种摆设的需要，否则就不会出现那么多的文山会海，出现那么多的“最高指示”，有那么多的事需要重新研究，也不会有那么多的贪污机会与腐败事实了。中国自古至今都没有出现过真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没有过一个类似于平民社会的公共地带，又怎么能指望有什么公共的财政预算呢？又怎么能指望有什么法律制度与数目字的管理呢？

人们又开始大谈特谈“公民道德教育”了。但是，人们也许没有想过昨天与今天我们还在

用“老百姓”的姿态说话，今天一加入 WTO 了就突然什么都与国际接上了轨了，都在一夜之间怎么就变成了“公民”呢？以为“公民”就是中国意义上的“老百姓”实在是对“公民”的极大误解。如果没有法治社会，没有公共空间，没有平民社会，没有权力的制衡，又怎么会有什么“公民”呢？好在我们中国人一向含糊惯了，对任何逻辑上相矛盾的东西都很能看得惯，更没有人会怀疑，所以对使用什么词并不是太在意，爱用什么就用什么吧，只要还有活路，有一口饭吃，也就不管那么多了。而我听着所谓的“公民道德”也还是“老百姓道德”，也就不足为奇了。

注释

[1] 分别见于《论语 雍也第六》“子见南子，子路不说。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和《论语 卫灵公》“已矣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2][3] 黄仁宇著《万历十五年》，第 231 和 236 页。

[4] 《Democracy in America》Book II, p129.转引自钱满素《爱默生和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 4 月版第 221 页。

[5][7] 朱学勤著《书斋里的革命》，长春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版，第 203、209 页。

[6] 托克维尔著《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 1988 年 12 月版第 789 页。

Social Roots of Moral Sham

XU Xi-lia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Guangdong Educational College, 510303)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morals of China is a kind of morals which made person not to live well, and the most useful instrument which began from overcoming one's desire and end up with fulfilling others' desire. The existent basis of this kind of morals is the existence of the tyranny system. The political and moral authorities appeared most easily and certainly. In tyranny society, the realization of people's benefits depended upon the highest political authority and perfect and beautiful morality, so the people's legal and illegal benefits were all drown under the curtain of the morals. Up to now public ethics of China just start in the market economy today.

Key Words: Morality, tyranny society, public space

收稿日期: 2005-09-01;

作者简介: 许锡良(1966-), 男, 江西黎川人, 广东教育学院教育系讲师, 教育学硕士。